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4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謹鶴
04 林敬發
05 林佳慧
06 李杏依
07 李杏輝
08 李杏文
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秋華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「被告黃秋華之住所或居
12 所」、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權基礎」、「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
13 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
16 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17 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
18 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19 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
20 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
21 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22 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
23 文。

24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中並未記載「被告黃秋
25 華之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權基礎」、「原
26 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致本
27 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
28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
29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廖珍綾